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，同时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2,061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65%，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6,009,979.64 元，最低为 12.10 元/股，最高成交价为 12.93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：

1. 自首次回购日（2019 年 1 月 10 日）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回购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；

2. 截至目前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 884,941 股（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五个交易日）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

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,527,300 股的 25%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；

3.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，以及市场情况、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，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